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蘇珮儀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301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118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1859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於
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假東吳大學辦理「2023中學教
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熱與能量的教學與演示之
探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2年11月23日中一中
教字第1120011866號函辦理。
- 二、旨案活動相關訊息如下(其餘詳如附件)：
 - (一)研習時間：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09:00至17:10。
 - (二)研習地點：東吳大學物理系-第一教研大樓 R601源流講
堂。
 - (三)本次研習以各縣市之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含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普通班)為主。
 - (四)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
 - 1、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星期一)12:00
止。
 - 2、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

教務處 112/11/24 11:57



1120008440

有附件

時數6小時。

3、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b3c4654af9a6c9478>。

(五)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膳食經費，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

三、請貴校鼓勵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參加並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公(差)假出席。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王思涵助理，電話：(04)2222-6081分機811。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